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 号）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部署，我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治理专项活动，对照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以及证监会要求的自查事项，全面客观、实事求是地查找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设立了公众评议平台接受公众评价。2007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。2007 年 8 月 28 日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了一些整改建议。公司根据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结果、公众评议和安徽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建议积极落实整改工作，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了《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今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《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上市部函[2008]116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证监发字[2008]29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：

（一） 公司实施整改的具体措施

2007 年公司积极全面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完成了公司

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整改提高等工作，效果明显。主要的整改工作有如下几方面：

1、信息披露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经在限期内完成整改。

公司已经组织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培训，在公司内宣传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和主动性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落到实处。2007年7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的要求，已经修改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并于2007年7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专项委员会委员的培训不够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经在限期内完成整改。

公司结合各专项委员会委员的时间安排，已经在2007年9月底之前完成了专项委员会委员的培训工作。

3、与投资者的沟通不足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经在限期内完成整改。

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，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，与此同时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及时充分地披露重大事项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(二) 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个别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发言内容，或过于简单。

2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材料的保存需进一步完善。

3、董事会秘书室工作方面，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较少，有些还是兼职，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经在限期内完成整改。

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进一步细化会议记录，并安排专人保管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材料，人员方面已经充实，个别兼职职位情况已经整改，不存在兼职情况。

（三）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效果

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问题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还比较单一，与投资者缺乏较为深入的沟通和交流。

整改情况及措施：公司针对上述问题，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除每季度、中期、年度按时在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布业绩报告外，逐步建立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。全面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市场规划、内部治理、财务状况，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

三、 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

通过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，不仅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透明度，也增加了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活动的热情，相关整改计划和要求基本得到落实，效果良好。

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的自查自纠，梳理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提高公司

治理水平；另一方面在安徽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学习和借鉴好的方式方法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